



1、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结论中对施工期和营运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要求。

2、严格执行“三同时”制度，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三、工程竣工后，你公司必须按照程序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，报我局备案，该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。



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根河市分局 2024年12月27日印发